

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

微電影競賽辦法

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

承辦單位：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視訊直播社

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

作品收件：即日起～2014/05/07（三）

評審評選：2014/05/12（一）～2014/05/16（五）

拍攝主題：

1. 以宣傳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為主題。
2. 手法不拘。

參賽資格：

1. 凡在學學生（夜間、進修部亦可），不拘國籍，均可參加，請確實填寫就讀系級，領獎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查核。
2. 參賽團隊，每隊 2 人以上。參賽作品件數不限，唯須分別填寫報名資料。

作品規格：

1. 影片長度：5~8 分鐘。
2. 影片畫面比例須為 16:9，格式以 720p 以上檔案 mov、mpeg、mp4 為限，作品應避免畫質模糊不清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，曾發表之影片不得參賽，若有侵權之嫌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中獎獎項。
4. 競賽使用之音樂素材、內容，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並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
榮譽獎項：

金牌獎，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狀一楨
銀牌獎，1 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狀一楨
銅牌獎，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一楨
佳作，2 名，獎狀一楨

報名參加：

1. 參賽者報名須附上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DVD 資料光碟片 1 份。
2. DVD 資料光碟須含參賽作品、報名表電子檔。

3. 作品請於 2014/05/07 (三)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辦下班關門前繳交。
4. 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派代理人參加；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
評審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前三名、佳作兩名，並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2. 評審可視參加作品水準評定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評審標準：

主題掌握與創意呈現 40%：主題契合性、影片概念、表現形式

創意呈現 30%：手法、敘事與腳本之創新性、獨特性

製作技巧 30%：影音製作、結構張力、敘事技巧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報名參加者，即表示同意且接受本競賽之各項內容及規定。
2. 入圍作品須授權同意主辦單位網站散布分享，亦於活動宣傳範圍內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。
3. 參賽者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之版本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情事；若經查證違反屬實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獎金。
4.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者之參賽作品、簡介等，均有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，並可製成光碟、書刊、或其他形式宣傳物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，並有將影片、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、商品販售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6. 參賽之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並保留原始檔，以備主辦單位查核運用。
7.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不得以非正當手段影響競賽進行與結果，如違反屬實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獎金。
8. 請確實填寫各相關資料，如資料不實或不符，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或侵犯他人權益，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。
9. 本活動取得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使用，不會將參加者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、或其他目的使用。
10. 中獎資格及權利不得轉讓。
11.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上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閱。